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亨亞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RMONY ASSET LIMITED

###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普頓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2至25頁。

亨亞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投資管理協議 .....	4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	8
放棄投票 .....	9
董事之見解 .....	9
股東特別大會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11</b>
<b>普頓資本函件 .....</b>	<b>12</b>
<b>附錄一 — 本公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之歷史表現概要 .....</b>	<b>26</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33</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7</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在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利芳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人」	指	亨亞管理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由更新日期開始提供服務，有關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
「普頓資本」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內有關本公司應付投資管理人獎勵費之計算方法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執行董事：**

利芳烈先生 (主席)

周博裕博士 (行政總裁)

陳信泉先生

鄭明信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金榮先生

黃潤權博士

何文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在管理期間內（緊隨先前協議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開始）委聘投資管理人。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內有關本公司應付投資管理人獎勵費之計算方法。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之推薦建議、普頓資本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

### 投資管理協議

#### 主要條款

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年期：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投資管理人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

報酬： **管理費：** 相當於本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 (按年計)，由本公司每月上期支付。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獎勵費：**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10%；就計算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並與本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互相抵銷；及(ii)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時須未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就管理費及獎勵費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年度最高報酬須受以下限制：

	管理費 港元	獎勵費 港元	年度 上限總額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2,911,523	2,830,502	5,742,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90,073	4,827,726	10,517,7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14,232	4,827,726	11,241,958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2,769,570	1,991,767	4,761,337

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乃根據假設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未計累計的獎勵費)將會有約17%之增長(參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經審核溢利淨額的過往記錄)。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及於有關年度之變動百分比：

	純利 港元	變動 %	資產淨值 港元	變動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85,282	-50.44%	190,444,519	+12.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907,356	+376.43%	288,047,095	+51.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590,514)	-274.02%	183,541,764	-36.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954,963	+195.90%	277,500,594	+51.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274,924	-58.48%	309,289,512	+11.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45,466)	-236.20%	268,697,349	-13.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30,972	+119.78%	282,783,731	+5.24%

本公司之投資結果受環球經濟及投資環境之重大影響。為就計算有關投資管理人報酬之年度上限作出合理假設，報酬包括管理費及獎勵費，而後者只有在本公司錄得純利時方須支付，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錄得純利之財政年度(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數字來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績為資產淨值有17%之增長乃有意義。董事會(不包括周博裕博士及利芳烈先生)認為，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增加時採用錄得純利財政年度之平均數字這方法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交易款項及現時年度上限

以下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過往交易款項概要：—

	管理費 港元	獎勵費 港元	交易總額 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4,417,468	3,928,169	8,345,637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4,342,743	—	4,342,74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3,915,231	1,058,997	4,974,228

以下乃根據先前協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上限概要：

	管理費 港元	獎勵費 港元	年度 上限總額 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6,032,699	9,796,299	15,828,998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7,106,539	9,813,432	16,919,971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8,578,553	9,813,432	18,391,986

附錄一載列本公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表現概要，包括：(i)於結算日十大投資之詳情及其各自表現之簡略說明；(ii)於年度內收購之三大投資；(iii)已變現收益最多之三項投資；(iv)已變現虧損最多之三項投資及出售原因；及(v)三大投資減值虧損及計提減值的原因。

### 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達成，則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會失效作廢，而簽訂此協議之各方自此之後彼此互相就此再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任何條款而引致者，則作別論。



### 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由投資管理人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本公司管理而言甚為重要。

###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

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已委任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組織及監察及監督投資。

投資管理人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博裕博士及利芳烈先生，彼等負責投資管理人之營運，彼等亦為投資管理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負責人員。

周博裕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加入投資管理人擔任執行董事。其為投資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之博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於收購合併事項。周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為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並管理本公司之投資。

利芳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加入投資管理人擔任執行董事。其為投資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利先生取得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在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具二十九年以上經驗，曾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之資本市場從事投資業務。利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為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並管理本公司之投資。

投資管理人有一名非執行董事。曹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加入投資管理人擔任董事。其為《信報財經新聞》(「信報」)執行董事，累積逾40年經濟研究及評論經驗，目前為《信報》總顧問，並繼續擔任嶺南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曹先生亦著有眾多有關投資及宏觀經濟分析及意見之文章及書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投資採納內部監控程序：

- (i) 3,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投資，須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博裕博士、利芳烈先生及鄭明信先生；
- (ii) 超過3,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投資，須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10,000,000港元以上之投資，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

為免發生利益衝突，於批准本公司任何投資前，各董事均須申報其於考慮中投資的利益，如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須放棄表決權。

投資管理人亦擔任一個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之第三者投資管理人（「第三者客戶」）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人對第三者客戶的角色屬被動性質，其限於在第三者客戶向其諮詢時就第三者客戶所考慮之潛在投資提供意見。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對本公司之角色則屬積極，涉及為本公司實際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以及安排及落實決定由本公司投資。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第三者客戶就同一項投資發生利益衝突的機會微乎其微；倘若本公司與第三者客戶就同一項投資發生利益衝突這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真的出現，投資管理人對本公司及第三者客戶均有責任披露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第三者客戶委任其之條款，投資管理人將選擇不向第三者客戶提供任何意見。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之投資管理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報告及公佈的規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放棄投票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其亦為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利芳烈先生亦為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因此，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利芳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確知，除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利芳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董事之見解

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及利芳烈先生)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補充協議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年度上限為：(a)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根據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及(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利芳烈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彼等已經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謹此敦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普頓資本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1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普頓資本各自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普頓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細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頓資本已獲委聘就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之資料；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25頁載之普頓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股東有關在計算投資管理人以獎勵費形式收取之報酬時，本公司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淨額應計算在內的預期，以及普頓資本就此發表之見解後，吾等視為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湯金榮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亨亞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謹啟

何文楷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普頓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在管理期間內委聘投資管理人，而 貴公司據此將會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根據 貴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計算)及獎勵費(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 貴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內有關獎勵費之計算方法。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有關 貴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之獎勵費(經補充協議修訂)，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10%；就計算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並與 貴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互相抵銷；及(ii)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時須未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表決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投資管理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

## 普頓資本函件

等所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更改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又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 貴集團業務總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资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變動%
—營業額	10,275,453	16,157,407	(36.40)
—其他收入	136,592	27,575	39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50,330	(44,507,917)	不適用
	<u>26,962,375</u>	<u>(28,322,935)</u>	<u>不適用</u>
扣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9,530,972	(45,704,441)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9,530,972	(48,045,466)	不適用



## 普頓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變動%
資產淨值	282,783,731	268,697,349	5.24

吾等從上表得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36.4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錄得重大其他收益約16,55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其他虧損。誠如年報內所述，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已收利息及股息減少所致。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並參照年報，在歐元區，隨著歐元債務危機於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後轉趨穩定，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環球股票市場有上揚趨勢。貴集團所持有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之股份價格亦從低位回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公平價值收益。相對上一個年度而言，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亦上升約5.24%。

根據年報及誠如董事確認，隨著政府加快中港兩地之間的資金流動，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中國。

以下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各年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其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10,685,282	190,444,519
二零零七年	50,907,356	288,047,095
二零零八年	(88,590,514)	183,541,764
二零零九年	84,954,963	277,500,594
二零一零年	35,274,924	309,289,512
二零一一年	(48,045,466)	268,697,349
二零一二年	9,530,972	282,783,731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環球金融市場因金融海嘯而持續不景氣)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貴集團所投資之股份價格出現不利波動，其可能由於歐盟國家出現主權債務危機構成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各年均錄得純利。此外，吾等注意到，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48.49%。

### 有關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先前協議一直均有以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重續。由於先前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就管理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資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董事（不包括周博裕博士及利芳烈先生）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投資管理人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將 貴公司繼續經營主要投資業務而言甚為重要。

經考慮(i)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ii)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之投資公司，而據董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iii)據董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繼續經營主要業務；及(iv)上文所示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基於此等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 貴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投資管理協議」一節)：

有效期： 自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 投資管理人將會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

報酬： 管理費

相當於 貴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由 貴公司每月上期支付。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獎勵費*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10%；就計算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並與 貴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互相抵銷；及(ii)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時須未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

年度上限：	期間	管理費 港元	獎勵費 港元	年度 上限總額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2,911,523	2,830,502	5,742,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90,073	4,827,726	10,517,7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14,232	4,827,726	11,241,9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769,570	1,991,767	4,761,337

## 普頓資本函件

為評估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根據聯交所二零一二年實況數據記錄，知悉在二零一二年底，合共有24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之投資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 (「該等投資公司」) 以作比較用途(「可比較公司」)，並曾審閱該等投資公司之費用架構。務請股東留意， 貴公司之資產規模、財務表現、業務、運作及前景並非與可比較公司完全相同，而吾等亦無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及運作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比較公司之相關資料僅用作提供該等投資公司之費用架構以供 貴公司作大致上的參考用途，而不能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投資管理人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費率作直接比較。下表概述吾等錄得之有關資料：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獎金
貴公司	根據資產淨值計算，年率1.5%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10%；就計算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並與 貴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互相抵銷；及(ii)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時須未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i) 公司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每年2.75%；及 (ii) 公司未予投資淨資產值每年1%	(i) 淨資產回報率首10%—零； (ii) 淨資產回報率其後10%—15%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10%)； (iii) 淨資產回報率超過20%之部分—20%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20%)；及 (iv) 倘於有關季度結算日之公司淨資產值相等於或大於公司所有當時仍流通在外股份之原認購價總額之100%，則有權收取公司淨資本收益20%

---

## 普頓資本函件

---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獎金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固定費用每月40,000港元	不適用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1062)	固定費用每年40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721)	根據投資組合之市值計算，年 率0.75%	投資組合之市值超過升值10%之門檻後， 按年率5%計算。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固定費用每月7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1217)	固定費用每年96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1226)	固定費用每年96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204)	固定費用每年72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612)	固定費用每月80,000港元	不適用

## 普頓資本函件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獎金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	(i) 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ii) 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a)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b)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c)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d)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iii) 就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按公司的資產淨值1.8%年率累計	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經扣除相關期間管理費)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期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固定費用每月30,000港元	不適用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1160)	固定費用每年288,000港元	不適用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	固定費用每年600,000港元	不適用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905)	固定費用每年500,000港元	不適用

## 普頓資本函件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獎金
國盛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1227)	固定費用每月100,000港元	不適用
東英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1140)	每年(以一年360日計算)緊接 估值日前的資產淨值之1.5%	每股資產淨值升幅的10%
華保亞洲發展 有限公司(810)	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 率2%累計	按對上一個估值日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 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公 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 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投資管理協議開始 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公司資產淨值) 之任何增值淨額之15%計算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310)	固定費用每月300,000港元(不 包括墊付支出)	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之有關數額之 酌情花紅,惟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末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須超過上一財政年 度者,及該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總額須少 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9%。 然而,該酌情花紅(如有)及年管理費之 總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集團於 有關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之1.9%。倘某一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總額 超過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之1.9%,則於該財政年度將不 享有酌情花紅。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90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00,000 港元	不適用

## 普頓資本函件

公司	管理費	獎勵費／成績表現獎金
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770)	每季為每季度日之資產淨值之0.5%	<p>(i) 績效金將按以下方式計算：</p> <p>(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績效金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15%的部份的15%計算，扣除於二零一一年派發之特別股息實際金額；</p> <p>(b) 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績效金將按於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有效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於上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08%的部份的20%計算，扣除公司於相關年度支付的特別股息(如有)；</p> <p>(c) 如公司於有關年度籌得新資本，在釐定績效金時，有關新資本須從於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p> <p>(ii) 倘每股資產淨值低於1.40美元，則毋須支付績效金予基金管理公司。該最低要求須根據於相關年度內派付之特別股息之實際金額按年(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期間)予以調整。調整必須獲董事會批准</p>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各季度綜合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768)	根據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	集團在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未扣除管理費)之純利之2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每月定額費用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根據上文之分析，吾等知悉24家可比較公司中有9家的管理費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或市值，按百分比率計算，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管理費則每年／每月定額支付。鑑於 貴集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需支付之管理費性質，吾等認為根據 貴公司資產淨值按百分比率計算管理費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上常用的實例。

就獎勵費而言，吾等知悉可比較公司釐定獎勵費／成績表現獎金所採用的基準甚為參差，由參考溢利、投資組合市值的增值、資產淨值增值或資產淨值等基準均有採用。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 貴公司經審核純利釐定獎勵費之基準乃符合市場上一般常用的實例。

此外，吾等注意到，除計算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的基礎外（其就取得獎勵費訂有進一步門檻），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計算比率及架構仍然與先前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訂定者無異。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的計算比率及架構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概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特別是管理費及獎勵費之釐定基準乃符合市場常用實例），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有關計算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計算方式」，詳見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根據董事向吾等所述，上述的計算方式乃根據假設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未計累計的獎勵費）將會有約17%之增長（參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 貴集團錄得純利之年度）之平均純利，估計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將會有約17%之增長）。吾等在進行盡職審查時，曾審閱：(i)計算方式；及(ii)預測管理費及獎勵費之計算基準；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基準而釐定。

考慮到(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支付之管理費與資產淨值相關度高；(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支付之獎勵費與貴集團純利(如有)相關度高；及(iii)上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更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ii)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須按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對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所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函件，包括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如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額超逾了年度上限，又或曾對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等，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亨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十大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或 市場價值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表現
Mainco Limited	買賣電子產品	30%	19,021	26,8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取現金股息1,500,000港元。
一電通控股有限公司	電訊	20%	3,240	6,5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1,600,000港元。
Bartan Limited	房地產發展	16.5%	2,950	3,725	物業仍在發展中。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勘探及銷售礦產品	2.5%	5,000	不適用	正在生產鐵礦。
Eastern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房地產發展	10%	1,145	6,256	物業仍在發展中。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焦煤之開採、銷售及加工	0.9%	24,817	9,354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49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經營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0.01%	16,214	15,867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76.3港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金融服務	0.001%	7,047	6,354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211.8港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 有限公司	網上管理及電子商貿服務	0.07%	5,910	5,930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4.36港元。
恒生銀行	零售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0.004%	7,352	8,690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7.8港元。

(ii) 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投資。

(iii) 本公司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Prosperit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72
Champion Minerals Inc. – 在TSX.V上市 (股份代號：CHM.V)	9,038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8203)	4,842

(iv) 本公司唯一的已變現投資虧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作出已變現虧損原因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1)	739	因歐洲債務危機而縮小投資組合

(v) 本公司投資的三大減值虧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原因
Win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WinDirect」)	7,500	於WinDirect支付所有現金予股東後，投資中再無保留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WinDirect的現金股息25,800,000港元。
Getchance Holdings Limited (「Getchance」)	2,000	於Getchance支付所有現金予股東後，投資中再無保留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Getchance的現金股息3,800,000港元。
TenMo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TenMoon」)	1,300	由於TenMoon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存在疑問，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評估本公司於TenMoon之投資的價值。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十大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或 市場價值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表現
Mainco Limited	買賣電子產品	30%	19,021	32,961	投資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取現金股息5,100,000港元。
一電通控股有限公司	電訊	20%	3,240	6,5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160,000港元。
Bartan Limited	房地產發展	16.5%	2,950	11,740	投資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而有關房地產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勘探及銷售礦產品	2.5%	5,000	5,700	投資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
Eastern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房地產發展	10%	1,145	4,240	物業仍在發展中。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焦煤之開採、銷售及加工	2.49%	40,951	18,302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29港元。
泰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	0.4%	3,829	2,325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191港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生產健康相關產品	0.09%	3,275	2,540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2.54港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或 市場價值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表現
MBMI Resources Inc.	勘探及開發礦產	12.74%	30,372	4,454	於TSX.V上市(股份代號: MBR.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025加拿大元。
Century Iron Mines Corp.	勘探鐵礦	0.39%	7,934	5,298	於TSX.V上市(股份代號: FER.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33加拿大元。

(ii) 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投資。

(iii) 本公司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Fullpower Holdings Limited	3,420
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 – 在TSX.V上市(股份代號: AUV.V)	2,519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351)	1,155

(iv) 本公司三大已變現投資虧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作出已變現虧損原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88)	1,174	因歐洲債務危機而縮小投資組合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888)	393	因歐洲債務危機而縮小投資組合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066)	381	因歐洲債務危機而縮小投資組合

(v) 本公司投資只有以下兩項減值虧損：

被投資公司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原因
Bright Genius Industries Limited	1	停止營業
Hong Kong Brew House Limited	114	負財務狀況，被投資公司賬目內有累計虧損。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十大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或 市場價值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表現
Mainco Limited	買賣電子產品	30%	19,021	28,561	投資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取現金股息1,500,000港元。
一電通控股有限公司	電訊	20%	3,240	5,7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1,600,000港元。
Bartan Limited	房地產發展	16.5%	2,950	18,000	投資乃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而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安維思(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產品	30%	672	5,494	投資控股中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純利為人民幣9,200,000元。
Legend Picture LLC	製作電影	0.07%	2,982	6,28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虧損為41,300,000美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或 市場價值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表現
China High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好淡倉股票基金	13.33%	7,797	8,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增加4.4%。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焦煤之開採、銷售及加工	3.32%	37,658	15,651	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18港元。
Medifocus Inc.	開發生命科學產品	15.7%	19,284	35,952	在TSX.V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3加拿大元。
Celsion Corporation	腫瘤藥物開發	0.33%	3,902	7,463	在NASDAQ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8.19美元。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供應水泥及鐵礦給中國	0.61%	10,562	7,036	在AIM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62英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取現金股息620,000港元。

(ii) 本公司只收購了以下兩項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或 市場價值 千港元
China High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好淡倉股票基金	13.33%	7,797	8,163
Baan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發觸屏技術	1.9%	2,729	2,729

(iii) 本公司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	2,663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	1,301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	1,179

(iv) 本公司三大已變現投資虧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作出已變現虧損原因
Century Iron Mines Corp. －在TSX.V上市 (股份代號：FER.V)	932	減少投資虧損。
Eloro Resources Limited －在TSX.V上市 (股份代號：ELO.V)	760	減少投資虧損。
Colt Resources Inc. －在TSX.V上市 (股份代號：ELO.V)	397	減少投資虧損。

(v) 本公司投資的三大減值虧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原因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3,900	誠如獨立外聘估值師所報告，鐵礦的公平價值減少。
Go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2,351	負財務狀況，被投資公司賬目內有累計虧損。
Guce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2,033	負財務狀況，被投資公司賬目內有累計虧損。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利芳烈	受控法團權益	7,200,315 (附註)	18.43%
何文楷	實益擁有人	60,000	0.15%

附註：該等7,200,315股股份乃由利芳烈先生及周博裕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之公司 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利芳烈先生及周博裕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C Dirt-Cheap Stock Fund	實益擁有人	4,042,500	10.35%
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	實益擁有人	2,339,500	5.99%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曾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先前協議，其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周博裕博士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利芳烈先生亦為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根據先前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根據先前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就此收取按本集團在對上一個月資產淨值計算每年1.5%之月費及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金）之10%計算之獎勵費，惟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9,057,15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6,919,971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8,391,986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7,860,760港元。周博裕博士為投資管理人之實益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利芳烈先生為投資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在上述合約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現時或將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將被指控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披露權益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雅美小姐。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可供查閱，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投資管理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披露權益及同意」一節所述普頓資本之同意書。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茲通告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辦理及簽署彼等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所有文件(如有必要，亦蓋上本公司之印鑑)；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向亨亞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之報酬的年度上限如下：

	管理費 港元	獎勵費 港元	總額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2,911,523	2,830,502	5,742,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90,073	4,827,726	10,517,7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14,232	4,827,726	11,241,958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2,769,570	1,991,767	4,761,337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陳信泉先生及鄭明信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